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9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2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董秀琴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廖爱敏出席本次会议,董事郑亚明、独立董事何志聪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但依据谨慎原则,公司董事李颖女士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回避表决。

3、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属于关联方担保,但依据谨慎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黄申力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张科孟为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东深圳市英威腾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公司董事李颖、杨林、张清为电动汽车驱动公司股东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因此,黄申力、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定于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1日。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98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11月2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11: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099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审计机构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获悉原为本公司提供年审服务的审计团队已离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障业务与服务的延续性,公司拟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拟变更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合伙期限:2012年2月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变更审计机构已履行的程序

1、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将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通过后,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因为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是由于承接公司业务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团队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本次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1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信概述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拟向相关商业银行、融资租赁机构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88,800万元的综合授信,内容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最终以金融机构的实际审批额度为准,实际融资将视公司的经营所需来确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公司名称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汇丰银行	91,000
苏州英威腾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浦东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	51,000
深圳市英威腾电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3,500
唐山普林亿威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招商银行	12,800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	5,500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深圳市英威腾交通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民生银行	10,000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无锡英威腾电梯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1,000
总计	——	188,800

2、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融资金额为准。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各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各公司承担,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4、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10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19年11月27日,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和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授信机构	申请授信额度(万元)	提供担保的额度(万元)
1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00	2,000
2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汇丰银行	5,500	2,000
3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	12,000
合计			19,500	16,000

本次申请的担保额度不等同于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融资租赁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颖
注册资本	5573.3552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8056759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企业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2号楼690-18室
经营范围	电力电子、电机控制、机电一体化系列产品的研究、开发;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362.2809	65%
2	君纬有限公司	111.471	20%
3	上海英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6033	15%
合计		557.3552	100%

3、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4.21	10,380.37
负债总额	9,640.46	8,718.21
净资产	1,433.74	1,662.15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933.98	11,458.04
利润总额	575.68	228.41
净利润	572.55	228.41

(二)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尤勇
注册资本	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486718S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科杰四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6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新能源发电工程的开发、项目投资;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新能源设备及其工程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施工的总承包。许可经营项目是:新能源发电设备、分布式电源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新能源发电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电子设备、电能质量控制装置的研制、生产。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5.00%
2	李颖	210	3.50%
3	深圳市英之电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573	9.55%
4	深圳市英之光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717	11.95%
合计		6,000	100.00%

3、被担保人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035.62	21,818.09
负债总额	20,093.13	17,586.74
净资产	2,942.49	4,231.35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019.79	9,205.35
利润总额	-296.88	-1,711.14
净利润	-253.21	-1,711.14

(三)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06894N
法定代表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源社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A7栋501
经营范围:	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生产;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650	51%
2	黄申力	3,000	20%
3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4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2,150	14.33%
5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
合计	——	15,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572.12	49,268.10
负债总额	43,018.31	39,679.02
净资产	16,553.81	9,589.08
项目	2018年度(已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49.27	13,131.72
利润总额	-3,176.46	-6,964.73
净利润	-3,260.01	-6,964.73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核定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促进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造成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5亿元人民币,其中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5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0%。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9-102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17日(星期二)下午2: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或者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1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13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1《关于为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2《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3《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3.02和提案3.03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告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为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12月13日、2019年1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6;传真号码:0755-86312612。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时提交公司负责会议登记事务的工作人员。

4、会议联系方式和其他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罗小娜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312975,0755-23535411

传真:0755-86312612

邮箱:sec@invt.com.cn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3)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方式中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4

2、投票简称:“英威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和融资租赁机构申请授信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3.01	《关于为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2	《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03	《关于为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19-003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瑞医药”)拟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期限不超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3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1,11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手续费共计人民币81,125,361.23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9,984,638.77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1日全部到位,且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苏公W[2019]B07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19年11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且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方案情况具体如下(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可进行适当调整):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8,000	3.7%-4.0%	90天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	3.8%-4.0%	180 天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	3.8%-4.0%	360 天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85%-3.95%	90 天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80%-3.90%	180 天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利多多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3.80%-3.90%	360天
合计				38,000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待上述产品到期后,公司将根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实际情况选择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